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在董事会批准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内，公司择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保本增益系列131期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类

3、理财金额：1000万元

4、起息日：2017年7月27日

5、到期日：2018年1月2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7、产品投资范围：本期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 二、主要风险提示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约定的可能影响本期收益凭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信证券有权停止发行本期收益凭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募集期内预约认购本期收益凭证。

2)、募集失败风险：收益凭证募集期结束后，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确定本期收益凭证是否成立。如不能成立，即募集失败，投资者的收益凭证预约认购金额将于原定起始日后的2个营业日内解除冻结。

3)、产品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不对投资人提供赎回或提前终止权，将导致投资人面临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的风险。

4)、发行人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期收益凭证以本公司的信用发行，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本公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本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您进行补偿；或本公司出现如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您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5)、操作风险：由于本公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

6)、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本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公司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本公司近年虽然在信息系统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但仍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7)、政策法律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本公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本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可能导致本期收益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信息传递风险：中信证券按照本期收益凭证的产品说明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柜台市场版）》中有关“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发布发行人和本期收益凭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在认购收益凭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10)、电子合同风险：若投资者采用签订电子合同方式认购本期收益凭证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

投资者凭交易密码登录中信证券金融终端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交易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交易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 三、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理财业务，加强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关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

###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6年8月3日	2017年2月3日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6年9月30日	2017年3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1月11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月17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B提升92天”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6年11月7日	2017年2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93期”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7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2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A提升92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7月27日

工银理财共赢 3 号保本型 2017 年第 15 期 B 款(拓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年 9 月 2 日
邮银财智.盛盈 2017 年第 50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87 期收益凭证	保本固定收益类	1000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7 年 9 月 12 日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2000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367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 2017 年第 382 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金阿福理财创赢(机构专属) 21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	保本并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的收益	2000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 七、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131 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